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富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富喬

訴訟代理人 林少羿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吳晉瑩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11日上午9時0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減縮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6644元本息，適用113年12月31日前舊法應繳裁判費1萬88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減縮聲明第1項之本金為179萬6644元，何以聲明第2項仍請求被告將其所有系爭建物設定債權額217萬7194元之抵押權？又聲明第3項是否更正為「就聲明第1項之訴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？

四、被告於113年2月7日期日稱就承攬瑕疵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及減少價金及再具狀說明（卷1第244頁），惟嗣後未具狀表明，是否仍為前開抗辯？或以書狀記載抗辯情由為已足？

五、反訴原告請求逾期違約賠償金為84萬1900元，究竟主張反訴被告何時完工？所稱逾期193日之起訖日期為何？所稱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牴觸內政部頒定承攬契約規定，請提出該內政部頒定承攬契約範本，並表明依據範本何規定？

六、反訴原告請求未完工及瑕疵增加修護費用131萬8372元，請表明請求權基礎及請求權合於法律要件之原因事實（如主張

01 修補費用，請表明是否曾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定期請求修
02 補，請求定期修補時間及證明，並提出自行修補費用單
03 據）。

04 七、請反訴被告表明何時收到反訴起訴狀繕本（卷1第429頁）。

05 八、以上請兩造於14內具狀表明，繕本逕寄對造訴訟代理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林卉媗